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01Z0073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01Z0073 号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戎美股份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戎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戎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戎美股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戎美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01Z007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天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冠毅



2021 年 3 月 12 日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同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的定义和要求，本报告的结论仅为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且由于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内部控制变得不适合、不充分，根据本报告的结论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 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结论

本公司已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满足业务运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遵照执行，未发现上述制度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原则

1.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含了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本公司运营的全部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主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被评价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其下属各个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总资产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营业收入总额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产品企划与生产、采购与付款、物流与仓储管理、主仓及售后仓管理、面料和辅料仓管理、页面视觉制作、销售与售后管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各层级，明确其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其他相关要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的需求设置各内部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能权限，避免职能

交叉、缺失或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2) 发展战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形成发展战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 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较为完整和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以保证合理、合法地实现对人力资源的使用和管理，满足本公司的运营与发展需求，同时为员工提供充足的专业培训计划和职业晋升机会。

(4) 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在如下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和落实安全生产和运营的流程规范，保障公司运营和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将本公司产品质量与对客户的服务视为生命线，严格要求，精益求精，绝不妥协；积极促进充分就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在公司运营过程中时刻注意合理、充分利用资源，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和损耗。以上措施的目标在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全心全意，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环境及平台；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全心全意，为行业创新和发展做出贡献；全心全意，为创造良好环境而不断努力。

2. 风险评估机制

(1) 风险识别和分析

本公司对与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进行了识别和分析，包括人力资源因素、业务管理因素、技术创新因素、财务因素、安全环保因素、外部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因素、社会文化因素、科学技术发展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2) 应对措施

本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结合本身的风险承受度，全面权衡风险和收益，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本公司结合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重大筹资、投资和营运资金使用实施分级会签审批，保障资金活动受到适当级别（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管理层的集体监管，同时对执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进行了不相容职务的隔离，规范公司的投融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防范相应的个人舞弊和人为错误风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完整的采购至付款操作和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引进与管理、采购需求管理、采购订单执行、财务付款以及其他相关方面。针对本公司的采购运营需求和特点，建立了严格的权责分离、授权审批制度：重点对供应商引进、采购需求和订单、商品验收、财务付款四个方面执行环节控制，并对采购结果进行定期供应商对账与回顾分析，进一步防范采购风险，实现降本提质效益。

(3) 资产管理

针对存货，本公司建立了覆盖物流和库存管理全流程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运输、计量、检验、入库、出库和盘点等控制点，做到职责明确、权责分离、审核充分、记录完整。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本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涵盖了资产的取得、使用、盘点、处置等日常资

产管理行为。

(4) 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全面的销售政策和销售策略，包括市场分析、销售计划、定价等方面。同时，为了实现以上策略，结合销售管理系统，本公司制订了完善的执行流程，包括订单生成和管理流程、销售发货流程和收款及入账流程。以上流程的建立按照岗位分工、职权分离原则，实行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环节。

(5) 财务报告

本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涵盖日常会计处理、期末关账流程、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报告审计、财务报告的披露与使用等各项工作中的岗位分工、授权审批等风险控制要点，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信、合法合规，切实保障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 合同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涵盖合同起草、审批、变更、履行、解除等合同管理相关的控制程序，保障以上活动执行人权责分工合理、授权审批充分。

(7) 内部信息传递

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各项信息和报告传达的形式和内容，明确了内部传递的保密要求和分级机制，确保经营及其他机密信息的安全管理，充分发挥报告的信息传递作用。

(8) 信息系统

本公司根据业务及运营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规划，据此开发了一系列内部运营管理系统，并申请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同时针对内部 IT 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 IT 设备管理制度和员工上网行为规范，促进本公司员工更好地利用信息系统工具，实现业务流程的系统运作和控制。本公司应用了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对财务信息

进行记录和管理，并与业务流程相匹配，以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被评价主体、业务流程、主要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和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由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牵头全面负责内部控制评价活动的展开，由其下属的审计部负责评价活动的执行和落实。内部控制评价活动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执行。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信息，完成有效性评估。同时内部控制评价形成了对应的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过程和结论，存档保留。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严重程度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缺陷标准	影响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2%	主营业务收入的0.5% \leq 影响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2%	影响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0.5%
总资产相关缺陷标准	影响金额 \geq 总资产的1%	总资产的0.2% \leq 影响金额 $<$ 总资产的1%	影响金额 $<$ 总资产的0.2%

（2）定性标准

- 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
- 因内部控制缺陷原因对已发布财务报告进行重大事项更正的；

- 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未通过内部控制有效避免和发现的；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审计部无法履行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职能，造成严重内部控制缺陷的；
-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事项在整改期后未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风险，影响主要业务运作的；
- 其他严重影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内部控制失效事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严重程度 事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财产损失	因缺陷事项造成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损失	因缺陷事项造成公司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损失	因缺陷事项造成公司 10 万元以下损失
合规及声誉损失	因缺陷事项造成公司严重的声誉损失（如全国性的），或公司/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缺陷事项造成公司较为严重的声誉损失（如地区性的），或引起对公司/责任人的行政调查或轻微处罚。	因缺陷事项造成公司声誉的一般损害。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名称：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容诚厦门分所
Rongcheng Xiamen Branch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容诚厦门分所
Rongcheng Xiamen Branch

2019年11月8日
2019 Year 11 Month 8 Day

2019年11月8日
2019 Year 11 Month 8 Day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2019 Year 3 Month 15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天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08-23
Date of Issue: 2014-09-23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ddress: 上海市长宁区 24001700




2014 年 9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动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动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2.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3.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4.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5.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的续期。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latest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upon receiving the notice of los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and put through the process of re-issuance or finding an alternative if the certificate is damag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产权证: 11000119021991
登记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产权证: 11000119021991
登记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依法取得执业资格；
- 依法取得执业证书；
- 依法取得执业证书；
- 依法取得执业证书。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